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弓新平，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2 年 6 月起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熙，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以下处罚：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5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5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1）公司聘任大华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经核查，大华所具有相关职业资格，且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